**我要开社区卫生服务站（总时限：26个工作日）**

一、基本信息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涉及审批事项名称** | **证照名称** | **实施部门** | **承诺时限** | **备 注** |
|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 | 营业执照 | 县民政局 | 5个工作日 | 直接通过“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” 进行名称自主申报 |
|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 |  | 县城管执法局 | 3个工作日 |  |
|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审批 |  | 10个工作日 |  |
|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（含港澳台） |  | 县卫健局 | 13个工作日 |  |
|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|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| 20个工作日 |  |
|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|  | 县住建局 | 13个工作日 | 申请人通过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（http://218.77.58.140:  8580/app/login.html）进行消防设计申报 |
|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|  | 13个工作日 |  |
|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|  | 生态环境  桃江分局 | 10个工作日 |  |

二、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类型** | **份数** | **提交方式** | **涉及事项** |
| 民办非企业申请书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 |
| 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不动产证（房产证）及租房合同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验资报告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举办者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社会组织名称预先核准申请裱及社会组织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裱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裱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裱及章程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监事备案裱及名单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裱及党员基本信息采集裱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出资承诺书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办学许可证或职业培训许可证（民办学校）、医疗执业许可证（民办医院）正本及副本复印件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裱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变更会议纪要或注销会议纪要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年检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本及副本原件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裱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注销的批文（必须载明“债权债务已清结”)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财务清算报告、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印章及财务凭证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减资、注销公告或遗失登报公告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（报批稿）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（海洋工程、核与辐射类除外） |
| 建设项目所在县（市）环保局的预审意见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建设单位关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告表）请求批复并同意全文本公示的报告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工业项目（公益类项目和只排放生活污水的项.项目除外）总量申请确认表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（含港澳台） |
| 医疗机构选址报告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营业执照（营利性医疗机构需要）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法人代表任职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资格证、执业证、职称复印件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其他从业医生、护士的相关资料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医疗机构平面图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书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|
|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证明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医疗机构相关工作制度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医疗机构选址报告，可行性研究报告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消防、环保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意见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医疗机构基本情况表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审批 |
|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 |
| 广告制作单位依法注册登记的证照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申请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效果图样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户外广告设置位置使用权证明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户外广告设置的位置、数量、形式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安全责任承诺书及安全评估报告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主体工程安全承诺书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|
|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》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|
| 《设计审核意见书》/消防设计图案审查合格文件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质量保证书（正楷书写，施工、消防单位加盖公章）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建设工程消防质量终身负责制登记表（建设方、施工总承包和消防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检测单位加盖公章）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加盖公章）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施工单位资料：包括施工总承包和  消防施工单位（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、企业资质证书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）（加盖公章）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监理单位资料（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、企业资质证书）（加盖公章）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检测单位资料（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、企业资质证书、消防工程师及身份证）（加盖公章）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评定报告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资料单独成册（消防产品资料清单、消防产品供货证明、产品检验报告、产品身份证（“B”签）及合格证）原件，（认证证书3C、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、建筑材料、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、出厂合格证）复印件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消防工程竣工资料（单独成册）（开工记录、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、建筑设备安装工程隐蔽验收记录、消防给水（消防栓）灭火系统管网冲洗记录、给水管道系统压力试验记录、调试报告、系统联合试运行记录、钢结构防火涂料喷涂施工记录、自动消防设施安装、调试记录（国家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定）、地下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）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消防设施工程竣工图纸含建筑总平面图、规划总平面图、给排水总平面图、电气总平面图、建筑竣工图、结构竣工图、消防给排水竣工图、消防电气竣工图、消防排烟机通风空调竣工图等采用PDF格式(含电子光盘及纸质资料）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
三、收费标准及依据

1.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收费

①收费标准：建设工程项目：0.5元/日/㎡；其他项目：1元/日/㎡

②收费依据：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2016年度第四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〔2016〕716号）

2.文印费、快递费、印章制作费等自理。

四、办公地点和时间

1.办公地点：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（桃江县桃花江镇

桃花江大道50号）二楼综合受理窗口

2.办公时间：法定工作日

①夏季（5月1日—9月50日）

上午 8∶50—12∶00

下午14∶00—17∶50

②冬季（5月1日—次年4月50日）

上午 9∶00—12∶00

下午13∶00—17∶00

五、业务咨询、投诉电话

1.业务咨询电话：0757—8218280

2.监督投诉电话：0757—8788959

5.快递服务电话：13342579127